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4,826,415.09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近日，公司接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关于终止营业的说明。由于银行内部机构调整，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账号391120100100183245未发生变更。

由于银行的机构调整，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于 2017 年 7 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原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112010010018324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原开户行及丙方于 2017 年 8 月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监管部门批准，原开户行终止营业，按照兴业银行对于原开户行终止营业的后续安排，甲方已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开户行变更为乙方。甲方、丙方现与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终止。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姜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

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